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将母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股东大会决议后，董事会积极推进划转工作，由于划转工作涉及的项目、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较为繁琐，现根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情况，拟对原划转方案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截止基准日进行调整。

## 一、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子公司的具体调整方案：

1、调整前：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除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与经

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2、调整后：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除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与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 二、本次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子公司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期公告，本调整方案仅对划转基准日进行调整，对整体划转事项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资产、负债划转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拟划转的资产、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